附件3

2024年广西青少年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象棋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

1.青年组：2024年8月15—17日；

2.其他各组：2024年8月17—19日。

（二）地点：南宁市（具体地点待定）。

四、竞赛组别

竞赛设以下八个组别，每个组别均设个人赛和团体赛，具体如下：

（一）青年组：2002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不限男女。

（二）男子U16组：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三）男子U14组：2010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四）男子U12组：2012年1月1日以后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五）男子U10组：2014年1月1日以后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六）男子U8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女子U16组：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八）女子U12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参赛单位

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市、区）象棋协会，广西区内各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注册登记的棋类培训机构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六、参赛资格

（一）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个人赛不限报名人数；各组别每个参赛队伍男子棋手3人以上（含3人）可计算团体成绩，女子棋手2人以上（含2人）可计算团体成绩。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人员必须持有中国象棋协会的业余等级证书；

2.具有广西户籍（以广西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为报名依据）或在广西区内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生（以广西学校学籍为报名依据）；

3.团体单位的参赛人员必须持有团体单位所在市、县（市、区）的学籍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

（二）团体、个人名次一次决出，根据报名人数，赛前确定比赛轮次。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青年组

1.个人录取前3名，不足6人减2录取；授予奖杯、奖牌、证书和颁发奖金。奖金金额另行通知。

2.团体录取前3名，授予奖牌、奖匾、证书和颁发奖金。奖金金额另行通知。

（二）其他各组别

1.个人录取前8名，不足8人减2录取。第一至第三名授予奖牌、证书和颁发奖金，第四至第八名授予证书。奖金金额另行通知。

2.团体录取前3名，授予奖牌、牌匾和证书。

（三）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比赛奖金由执行单位收取的赛事服务费及赞助费等自筹费用。

九、报名

（一）报名截止时间：8月13日20：00。

（二）报名办法

1.个人参赛报名：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将参赛选手信息（参赛组别+姓名+性别+学校名称+等级证书+身份证号码+身高体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赛事组委会。

2.团体参赛报名：填写团体单位报名表（附件）加盖报名单位章，并将报名表可编辑Word版、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至报名联系人处。

联系人及电话：

杨乐忠，13006964498；周玉凌，13014850868（微信同号）。

罗羽晴，19899495592；苏玉娇，13377132629（微信同号）。

报名监督联系人及电话：冯科良，0771—4800922。

（三）有关报名材料

1.个人报名：参赛人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

2.团体报名：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参赛人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

3.非广西户籍参赛运动员须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十、报到

（一）报到时间

青年组：8月15日10：00—14：00。

其他各组：8月17日10：00—14：00。

（二）报到地点：南宁市（具体地点待定）。

十一、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

（一）正、副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派，部分裁判员由广西象棋协会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负责处理参赛队、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

十二、器材和经费

（一）比赛棋子、棋盘和棋钟由执行单位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器材标准和要求备齐。

（二）参赛人员食宿费、比赛期间往返差旅及其他费用均自理。

（三）参赛人员需缴纳一定的赛事服务费，具体费用另行通知。

（四）参赛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否则不予参赛。

十三、其他

（一）团体队伍教练员到赛会全程参与指导工作，本队队员获所在组别团体名次前三名、个人名次前八名，可评为“优秀指导员”。

（二）各组获得相应成绩的棋手可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国象棋协会颁布的《象棋棋手技术等级条例（试行）》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三）业务主管部门有权拒绝不服从管理的棋手参加比赛。

（四）参赛棋手须配合参加由赛事组委会组织的赛事公益推广活动。

（五）参赛人员须出席开幕式及颁奖仪式，因故不能出席，需经赛事组委会批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广西青少年象棋锦标赛（团体

单位）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组别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现有棋士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参赛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广西青少年象棋锦标赛并签署本承诺书。

二、本人承诺符合本次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并保证向组委会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出现提供的证件资料和参赛人员资格不符，愿意接受组委会作出的处罚。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并服从组委会制定的各项参赛安排。

四、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不宜参赛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且已充分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可以正常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本次比赛期间（含往返路途）如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个人负责，自行承担本次比赛期间产生的法律责任，参赛人员产生的法律责任，均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组委会无关。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棋手签名（手印）：**

**参赛棋手父母或监护人签名（手印）：**

 2024年 月 日